



利海資源

L'SEA RESOURCES

L'sea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5)

2014
年報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3** 行政總裁報告書
-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0** 企業管治報告
- 30** 董事會報告
- 38** 獨立核數師報告
- 4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 43** 綜合權益變動表
- 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 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98**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振亮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聶東先生

張偉權先生

SHI Simon Hao 博士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蒲曉東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汪傳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邱冠周教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李向鴻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德柱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辭任)

康義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辭任)

李志雄先生

鄧世川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獲委任)

孟園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謝煥英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辭任)

黃德盛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法定代表

聶東先生

謝煥英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辭任)

黃德盛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

1座9樓1B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00195

公司網址

www.lsea-resources.com

行政總裁報告書

致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提呈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二零一四年的錫市場急劇波動。於此上半年，全球經濟增長緩慢，上半年錫價總體維持在每公噸22,000美元，四月份經濟資料顯示消費者信心回升，錫價於四月底創下年度最高位每公噸23,900美元；下半年以美元計價的錫價整體受壓，受市場影響下半年錫價大幅下挫。於十二月底觸及年度最低價每公噸18,520美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倫敦金屬交易所(LME)錫金屬現貨結算價年度平均價，為每公噸21,893美元（二零一三年為每公噸22,304美元），同比下跌1.8%。

在二零一四年，雷尼森地下礦錫金屬總生產量為6,887公噸（二零一三年為6,151公噸），增加約12.0%。本集團佔雷尼森地下礦錫50%權益，分得錫金屬量為3,447公噸（二零一三年為3,079公噸）以供銷售。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營業額較去年上升11.3%至497,281,000港元，年度毛利為港幣28,656,000港元（毛利率約為5.8%），較去年的毛損25,211,000港元（毛損率約為5.6%），主要原因是錫金屬總生產量上升，而生產成本低於去年。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23,46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為溢利80,266,000港元），轉盈為虧，主要因本年度的非經常性收益較上一年度減少，於上一年度回購可換股債券錄得盈利約為192,894,000港元，而本年度並無該等收益。

年內，美元大幅走強，對澳元漲幅近17%。由於本集團的錫精礦銷售收入以美元計價，而雷尼森地下礦營運成本支出以澳元支付，澳元對美元匯率的下跌對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產生正面的影響。

雷尼森地下礦於年內繼續進行勘探工作，以發掘蘊藏的錫資源量和儲量。根據礦山的預測報告，比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計數字，雷尼森地下礦的礦物資源總量同比增加7%（由11,500,000公噸增至12,337,000公噸），總礦石儲量同比增加7%（由5,510,000公噸增至5,911,000公噸）。該礦山資源量和儲量的增加，對鞏固擴產提供良好的條件。

未來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著力改善雷尼森地下礦的產量及效益。透過參與Bluestone Mines Tasmania Joint Venture Pty Limited（「BMTJV」）的管理，監督採礦承包商的採礦計劃及提取礦石量的績效，同時加強生產現場的管理及設備的定期檢測，以確保營運的正常及安全。BMTJV並對礦場工作人員提供安全培訓，以提升雷尼森地下礦的整體生產效益。

行政總裁報告書(續)

展望二零一五年度，鑒於全球宏觀經濟仍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基於錫金屬行業基本面的研判，以下因素可能會在未來一年提振錫價的走勢：

- (1) 隨著印尼錫礦資源出口政策愈加收緊，控制更加嚴格，出現錫供應短缺的情況。據彭博社的調查，二零一五年印尼錫出口量的預估為6.1萬公噸，較二零一四年的7.6萬公噸，減少約20%。印尼對錫供給的進一步控制，有望影響全球錫供給格局，提振錫價。
- (2) 未來錫資源的開採作業難度更大、品位更加貧化和成本不斷上升的方向發展，高成本將在某程度上持續支持錫價走強。

由本集團及Metals X Limited共同持有的雷尼森地下礦，擁有豐富的資源及儲量，對錫採礦業的長遠發展保持樂觀態度。本集團將與合作方繼續強化和改善該礦山的營運管理及生產效益，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

本集團除致力於雷尼森地下礦主營業務外，也深刻認識到世界整體經濟格局受到了以互聯網為龍頭的新經濟體的挑戰，同時以互聯網金融為首的新的金融體系，亦給傳統行業的發展帶來了全新的機遇，管理層將保持對新經濟體系內各類型項目的探索和持續關注。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管理層及各員工於過去一年所付出之辛勞和貢獻。尤為重要，本人並向一直鼎力支持本集團的客戶、供貨商、業務夥伴及股東，表示衷心致謝。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聶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二零一四年的錫市場急劇波動。於此上半年，全球經濟增長緩慢，上半年錫價總體維持在每公噸22,000美元，四月份經濟資料顯示消費者信心回升，錫價於四月底創下年度最高位每公噸23,900美元；下半年以美元計價的錫價整體受壓，受市場影響下半年錫價大幅下挫。於十二月底觸及年度最低價每公噸18,520美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倫敦金屬交易所(LME)錫金屬現貨結算價年度平均價，為每公噸21,893美元(二零一三年為每公噸22,304美元)，同比下跌1.8%。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主要受錫價、澳元匯率及生產效益的影響。

在二零一四年，雷尼森地下礦錫金屬總生產量為6,887公噸(二零一三年為6,151公噸)，增加約12.0%。本集團佔雷尼森地下礦錫50%權益，分得錫金屬量為3,447公噸(二零一三年為3,079公噸)以供銷售。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營業額較去年上升11.3%至497,281,000港元，年度毛利為港幣28,656,000港元(毛利率約為5.8%)，較去年的毛損25,211,000港元(毛損率約為5.6%)，主要原因是錫金屬總生產量上升，而生產成本低於去年。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23,46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為溢利80,266,000港元)，轉盈為虧，主要因本年度的非經常性收益較上一年度減少，於上一年度回購可換股債券錄得盈利約為192,894,000港元，而本年度並無該等收益。

年內，美元大幅走強，對澳元漲幅近17%。由於本集團的錫精礦銷售收入以美元計價，而雷尼森地下礦營運成本支出以澳元支付，澳元對美元匯率的下跌對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產生正面的影響。

雷尼森地下礦於年內繼續進行勘探工作，以發掘蘊藏的錫資源量和儲量。根據礦山的預測報告，比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計數字，雷尼森地下礦的礦物資源總量同比增加7%(由11,500,000公噸增至12,337,000公噸)，總礦石儲量同比增加7%(由5,510,000公噸增至5,911,000公噸)。該礦山資源量和儲量的增加，對鞏固擴產提供良好的條件。

未來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著力改善雷尼森地下礦的產量及效益。透過Bluestone Mines Tasmania Joint Venture Pty Limited(「BMTJV」)的管理，監督採礦承包商的採礦計劃及提取礦石量的績效，同時加強生產現場的管理及設備的定期檢測，以確保營運的正常及安全。BMTJV並對礦場工作人員提供安全培訓，以提升雷尼森地下礦的整體生產效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期間，雷尼森地下礦South Renison District(「SRD」)的Federal Deeps地區1200段發生岩爆，導致Federal Deeps地區的所有爆破活動暫停。該等事件並無造成人員傷亡或設備損壞，但導致SRD的所有採礦活動均已暫停。BMTJV已將事件告知有關監管機構並聘請專家對事件進行獨立評估。SRD的所有採礦活動繼續暫停及SRD的開發受阻，直至BMTJV悉數了解該事件的原因並採取預防措施以確保在該區域工作的員工在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時的安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BMTJV已採取若干措施以降低SRD產量下降之影響，包括提高雷尼森地下礦其他採礦區之產量，由地面庫存補充有關岩爆導致下降的礦石量。為盡量減低SRD生產不足帶來之影響，雷尼森地下礦其他採礦地區(包括Central Federal Bassett、第四區及若干Upper Federal地區)的生產活動已隨之增加。雷尼森地下礦的礦石產量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底已大致回復到岩爆前的生產水平。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間，提升雷尼森礦山SRD的Federal Deeps地區1200段以下的下坡道動態支援工作經已完成，同時亦已恢復雷尼森礦山SRD的Federal Deeps地區1220段的掘進工作。恢復前往所述1200段之工程仍正進行中，而BMTJV正評估重新通往雷尼森礦山SRD的Federal Deeps地區1240段之條件。

展望

展望二零一五年度，鑒於全球宏觀經濟仍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基於錫金屬行業基本面的研判，以下因素可能會在未來一年提振錫價的走勢：

- (1) 隨著印尼錫礦資源出口政策愈加收緊，控制更加嚴格，出現錫供應短缺的情況。據彭博社的調查，二零一五年印尼錫出口量的預估為6.1萬公噸，較二零一四年的7.6萬公噸，減少約20%。印尼對錫供給的進一步控制，有望影響全球錫供給格局，提振錫價。
- (2) 未來錫資源的開採作業難度更大、品位更加貧化和成本不斷上升的方向發展，高成本將在某程度上持續支持錫價走強。

由本集團及Metals X Limited共持有的雷尼森地下礦，擁有豐富的資源及儲量，對錫採礦業的長遠發展保持樂觀態度。本集團將與合作方繼續強化和改善該礦山的營運管理及生產效益，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

本集團除致力於雷尼森地下礦主營業務外，也深刻認識到世界整體經濟格局受到了以互聯網為龍頭的新經濟體的挑戰，同時以互聯網金融為首的新的金融體系，亦給傳統行業的發展帶來了全新的機遇，管理層將保持對新經濟體系內各類型項目的探索和持續關注。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收益約為497,28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46,65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1.3%。本集團收益增加，乃由於雷尼森地下礦之錫總產量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去年度增加12.0%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於產品生產期間承擔之生產雜項開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468,62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71,861,000港元)，佔相應年度所錄得收益之94.2%(二零一三年：105.6%)。銷售成本略微下降主要由於以下因素之淨影響：(1)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生產量提高；及(2)受惠澳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對美元持續貶值。

毛利(毛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約為28,65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毛損約為25,211,000港元)及毛利率為5.8%(二零一三年：毛損率5.6%)，毛利率上升約11.4個百分點，主要因為年內生產效率改善及澳元對美元的匯率下跌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約45,71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5,121,000港元)。其他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年內並無錄得二零一三年購回可換股債券之一次性收益；然而，收益減少之影響部分被分別為2,110,000港元、9,811,000港元及20,546,000港元之已分配至雷尼森地下礦場現金產生單位的採礦相關物業、機器及設備、採礦權、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所抵銷，該等減值虧損撥回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內確認。該等減值虧損撥回乃由於雷尼森地下礦場之估計探明及概略總儲量大幅增加及產量提高所致，雷尼森地下礦場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佔本集團收益約8.4%，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9,294,000港元增加約6.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704,000港元，主要由於礦產使用費用和行政僱員成本的增加。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之4.9%，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9,429,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4,49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1)一名董事貸款、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貸款及其他借貸償還後的利息支出減少及(2)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完成購回可換股債券導致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年內(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23,46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80,266,000港元)，由去年之盈利轉為虧損。轉盈為虧，乃主要由於非經常性收益較去年減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回可換股債券錄得192,894,000港元之收益，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此項收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經營資金來自內部所得現金流及借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信貸，惟有融資租賃承擔約52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27,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負債對總資產比率為43.4%(二零一三年：37.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02,15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2,714,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1.8(二零一三年：1.5)。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64,99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2,169,000港元)。

本集團持有以外幣計值之應收及應付集團公司款項、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可換股債券、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銷售額及採購額。故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帶來外匯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收益及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以美元為使用單位，本集團之開支及貿易應付款項則主要以澳元為使用單位。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可換股債券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有關買賣柏淞礦產資源環回有限公司(「柏淞」)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買賣協議，部分代價以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形式償付。於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773,500,000港元之五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起，發行在外可換股債券減少至176,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於根據特別授權透過貸款資本化完成配售新股及發行新股時合共發行2,250,000,000股新股(「發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佈所披露者，可換股債券的初步兌換價可因應發行完成而作出調整。本公司將就建議調整的詳情及本公司將就建議調整採取的措施另行刊發公佈。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27,000港元)之融資租賃承擔，以約79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98,000港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佈訴訟一節所載重大訴訟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1,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75,000港元)。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開支約為51,36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4,283,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約值4,48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464,000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二零一四年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僱員、董事、股東及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向若干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及顧問授出110,000,000份購股權。概無就授出購股權收取代價。其中50%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起計10年內可予行使，而另外50%購股權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起計10年內可予行使，行使價為每股1.704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或之前，所有承授人與本公司同意註銷80,000,000份購股權及因相關僱員及顧問辭任而致30,000,000份購股權失效。其後，概無發行任何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

有關該計劃細則，請參閱綜合財務表附註37。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約30名(二零一三年：25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成績及表現實施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亦參與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BMTJV代表YT Parksong Australia Holding Pty Limited (「YTPAH」)及Bluestone Mines Tasmania Pty Limited (「BMT」)聘請採礦業務之僱員，故該等BMTJV僱員及YTPAH僱員為澳洲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退休金)成員。本集團不斷為員工提供培訓，以豐富行業品質標準之知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礦山信息

雷尼森錫礦項目

位於塔斯馬尼亞的雷尼森礦山是世界上主要的硬岩錫礦山之一，也是澳大利亞最大的錫礦生產商。自一八九零年發現沖積錫礦以來，一直在雷尼森或其周圍開採錫礦。從過去的經營歷史可知，此礦山是由數家運營商擁有。二零零三年五月，中止開採。二零零四年，由BMT購買此礦山並且開始重新開發此礦山。在Metals X Limited(「Metals X」)收購BMT後，二零零八年重新開始開採。二零一一年三月，本公司收購了柏淞的全部權益。同時，柏淞間接持有YTPAH 82%的股權及雲南錫業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雲錫中國」)間接持有YTPAH 18%的股權。YTPAH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完成收購BMT的資產的50%權益。YTPAH及BMT依據雙方的合營協議，組建一非法團的合營公司(「合營公司」)。本公司透過持有YTPAH的權益，參與該合營公司的管理。YTPAH是本公司間接擁有的一家子公司。BMT是Metals X(一家在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雷尼森錫礦項目的主要資產包括(1)雷尼森貝爾礦、選礦廠與基礎設施(「雷尼森地下礦」)；(2)比肖夫山露天錫項目(「比肖夫山」)與(3)雷尼森尾礦再選項目(「雷尼森尾礦」)。

根據2012 Australian Joint Ore Resources Committee(「JORC」)報告指引，用來估計雷尼森地下礦礦產資源的重要資料概要如下：

鑽井／資訊資料

已經從鑽石岩芯處收集了評估雷尼森地下礦資源而使用的資料。以前曾經使用三種尺寸的資料，NQ2(45.1毫米額定芯徑)、LTK60(45.2毫米額定芯徑)與LTK48(36.1毫米額定芯徑)，目前使用的尺寸是NQ2。從地質方面記錄了這種岩芯，之後，為取樣，又切開了此岩芯。等級控制岩孔可以是整芯，從而可簡化岩芯處理過程(如需要)。

每個開發面／圓均是在雷尼森地下礦山中水平採集的薄片。採樣間距是有限的，受地質條件的限制(例如：岩石類型、礦脈、蝕變／硫化等)在0.3米至最高的1.2米的範圍內採樣。

利用測量部門直接揀選岩塊，以測量控制的方式，獲取各種空間資料。鑽孔是各種用於測量的地下井，即利用GyroSmart工具在雷尼森地下礦的地下環境中鑽孔。同時，採用連拍相機觀測一般的短面菱形孔。

一般而言，在採礦之前，在雷尼森礦山南部40米x40米間距及在此礦山北部25米x25米間距的地下區域，進行鑽孔。長時間採礦經驗證明：此採樣區面積適合評估礦產資源。

取樣／分析

將鑽取的岩芯切開，進行取樣。等級控制岩孔可以是整芯，從而可簡化岩芯處理過程(如需要)。

樣本在90°C的溫度下弄乾，然後將其碾碎至小於3毫米。樣品經湍流分割後形成大約為100克的小樣本。將這100克小樣本粉碎，使其90%能透過75微米的篩子。稱取2克的紙漿樣品與12克試劑(包括黏合劑)。將已稱取的樣本再粉碎一分鐘。此樣本被壓縮成粉末壓片，以供X射線熒光分析。經證明，該準備工作適合正在考慮的礦化特點。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在製作小樣本的過程，透過採用NATA/ISO認證的獨立實驗室承包商，確保品質管理系統。

地質／地質解釋

雷尼森地下礦是世界上最大地下錫礦之一和澳大利亞最大的原錫生產商。雷尼森地下礦是塔斯馬尼亞西部三家主要礦床(矽卡岩型礦、碳酸鹽替代礦與磁黃鐵礦浮選礦)中最大的一家。雷尼森地下礦區位於Dundas Trough省，這個省有著豐富的新元古代—寒武紀碎屑岩與火山碎屑岩序列。在雷尼森地下礦，有三處淺浸漬白雲石區，其可更換礦化。自十九世紀以來，聯邦礦體開採一直在進行，因此為當今所有項目的地質解釋帶來巨大信心。目前沒有替代解釋可被接受。利用系統方法對此礦床的地質條件進行解釋，確保所得到的礦產資源估計數字已受到了足夠的限制，且能代表預期的地表條件。在資源量估算的各個方面，使用事實材料與經解釋的地質資料指導解釋過程。

雷尼森地下礦現已開採逾1,950米長度、1,250米側距及1,100米深度。

資料庫

按照目前被視為「行業標準」的Sequel伺服器平臺，將鑽孔資料存儲在Maxwell's DataShed系統中。

在採集新資料時，在此資訊上傳至主機資料庫之前，此資料會透過一個旨在挑選重要錯誤的驗證審批系統。透過一系列Sequel線路上傳資訊，在必要時，可運行此資訊。該資料庫包含金剛石鑽探(包括岩土與比重資料)、面岩芯與污泥鑽井資料、一些相關中繼資料。

估算和建模技術

BMTJV通過Surpac Vision，在三維度空間開展所有的建模和估算工作。

在驗證了估算所需要的鑽孔資料後，在剖面圖和／或平面圖上解釋礦體，以創建輪廓線。輪廓線是三維礦體線框的基礎。利用自動拼接演算法和人工三角相結合，劃出線框圖，以創建一個精確的地下礦化體三維圖。

一旦合成樣本資料，需要進行統計分析，以協助確定估算用的搜索參數和頂切線等。另外，為了確定相關的搜索參數，需要對單個區域進行地質統計學分析。將上述資料與已觀察到地質和幾何特徵相結合，確定最合適的搜索參數。

利用普通克里格方法估計品位。在主要品位評估過程中，評估副產品和有害元素。

經資源的抽空估算後，按照JORC指引，利用各種估算所得的參數和地質／採礦知識，將資源分類。

利用主要輸入資料、之前估算資料和採礦輸出，驗證估算結果。一般情況下，對照礦山得到資料和工廠資料。

噸數數字為乾公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臨界品位

按照經濟評估資訊和目前的業務和市場參數，雷尼森地下礦資源經報告的臨界錫品位是0.7%。

冶金和採礦推論

按照雷尼森地下礦目前運營情況獲得的生產結果，進行採礦推論。雷尼森地下礦目前採用的地下採礦方法被視為適用於目前報告的資源情況。

按照雷尼森地下礦目前的精礦情況，利用雷尼森材料過去的重要加工歷史，進行冶金推論，此項推論也得到過去大量冶金測試的支持。

分類

按照JORC指引，利用各種估算所得的參數、輸入資料和地質／採礦知識，將資源分類。此方法考慮了各種相關因素，並且反映合資格人士對礦床的看法。

在一般情況下，探明材料是在實際作業過程中產生的，控制材料在礦山南部40米的中心區和礦山北部25米的中心區鑛取，而推斷材料則在更大的區域鑛取。

估計錫資源量及儲量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鑛探288個NQ2的岩芯鑛孔合共17,758米以進行勘探，而鑛探計劃已有效地增加控制資源量及概略儲量。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雷尼森地下礦符合JORC之資源量及儲量分類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雷尼森地下礦估計資源量及儲量更新

類別	錫			銅		
	噸數 (千公噸)	品位 (%錫)	錫金屬 (公噸)	噸數 (千公噸)	品位 (%銅)	銅金屬 (公噸)
資源量						
計量	576	2.26	12,998	483	0.64	3,106
控制	7,638	1.53	116,792	7,038	0.35	24,860
推斷	4,123	1.60	66,071	2,771	0.29	8,120
總計	12,337	1.59	195,861	10,292	0.35	36,086
儲量						
探明	666	1.60	10,624	666	0.42	2,816
概略	5,245	1.34	70,162	5,098	0.27	13,540
總計	5,911	1.37	80,786	5,764	0.28	16,35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就雷尼森地下礦之表土及地下目標，進行大規模勘探及資源開發鑽探計劃。期內曾進行1,410米之主要岩層損耗、557米之主要岩層下降及4,448米之岩床開發。雷尼森地下礦及比肖夫山分別出產6,887公噸及0公噸錫金屬，及已選礦石平均含錫品位1.52%。雷尼森尾礦並無進行開發或回收生產活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勘探、開發或生產活動產生合共55,412,000港元之資本開支。有關開支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營開支

包括	千港元
開採成本—人工	25,593
開採成本—其他	224,207
選礦成本—人工	32,111
選礦成本—其他	46,258
運輸	4,805
應付政府之特許權使用費／費用	9,655
財務成本	58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資本開支

添置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51,366
採礦權	—
勘探及評估資產	4,046
	55,412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訂立有關基礎設施項目、分包及購置設備之新合約及承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雷尼森地下礦、比肖夫山及雷尼森尾礦之最新估計資源量及儲量概列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計資源量及儲量總額

類別	錫			銅		
	噸數 (千公噸)	品位 (%錫)	錫金屬 (公噸)	噸數 (千公噸)	品位 (%銅)	銅金屬 (公噸)
資源量						
雷尼森地下礦	12,337	1.59	195,861	10,292	0.35	36,086
比肖夫山	1,667	0.54	8,981	—	—	—
雷尼森尾礦	21,192	0.45	95,383	21,192	0.22	45,591
總計	35,196	0.85	300,225	31,484	0.26	81,677
儲量						
雷尼森地下礦	5,911	1.37	80,786	5,763	0.28	16,356
比肖夫山	—	—	—	—	—	—
雷尼森尾礦	20,309	0.45	91,320	20,309	0.22	43,680
總計	26,220	0.66	172,105	26,073	0.23	60,036

以上資料摘自礦產資源報告與礦石儲量估算報告，該報告是在澳大利亞地質學家協會成員Jake Russell B.Sc. (Hons)先生、Michael Poepjes BEng (採礦工程)先生、MSc (Min. Econ) M.Aus/MM的監督下，由Metals X的技術人員編製而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源及儲量估計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計相比並無重大變動。

雷尼森地下礦

雷尼森地下礦是澳大利亞地下錫礦山之一，其位於塔斯馬尼亞西海岸，離伯尼港南部140公里(「公里」)、離Rosebery礦業城市西部10公里、離Zeehan東北16公里(在此，BMTJV建了一個供員工住宿的村莊)。

該礦山靠近密封的Murchison公路，此公路連接雷尼森地下礦與北部海岸的伯尼。Emu Bay鐵路也經過此礦山附近，進入伯尼運輸設施中心。雖然雷尼森地下礦未使用此鐵路運送產品，但是裝在2公噸金屬箱中的錫精礦利用卡車運到伯尼，以方便集裝出口。

目前，雷尼森地下礦的礦物資源總量為12,300,000公噸，錫品位為1.59%，是當今世界已知的最大單一錫礦山資源之一，再次肯定雷尼森作為世界級錫礦的地位。

比肖夫山

比肖夫山是一個為補充雷尼森礦石的增量場，因此，短期內仍然需要對其進行維護。在雷尼森地下礦進行持續地下勘探活動後，已經在現有資源區以外發現了新的高品質錫礦，在現有開採的基礎又找到重大的開採機會，因此，有機會將其快速轉化為礦床儲備。預計在雷尼森地下礦區會進行更多的勘探，為此，需要支付更多的開採成本，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更多的收入。另外，由於已經完成了露天礦儲量礦的開採，因此，短期之內，沒有制定固定計劃或更新計劃，以重新開放比肖夫山進行開採。鑒於此，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出與此露天礦相關的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損失(總計40,162,000港元)。從二零一一年三月後，未制定開採比肖夫山的新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雷尼森尾礦

雷尼森尾礦是指對雷尼森地下礦開始開採後累積的尾礦進行再選。它涉及處理約18,000,000公噸的尾礦，在雷尼森專用尾礦的精礦中，平均品位為0.4%的錫與0.21%銅，在錫煙熏箱中處理精礦。錫尾礦儲存在雷尼森地下礦的尾礦壩。這些大壩中的含錫量約84,000公噸，是澳大利亞最大的錫資源之一。有關尾礦項目額外建設資金，目前估計約213,000,000澳元上下浮動15%。在實現雷尼森尾礦價值前，需要大量資金投入，因此本公司未於收購柏淞完成日賬目，列示此雷尼森尾礦的價值。但是，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下旬，BMTJV之管理團隊考察雲南錫業集團於中國的生產項目，對尾礦處理涉及的技術及設備進行了深入探討。為推進雷尼森尾礦項目的發展，BMTJV已經委託雲南錫業集團進行項目評估及建議，BMTJV將作出全面的考慮。總結，截至到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觀點是：由於本集團沒有制定開發計劃，且在可見將來也沒有足夠的項目資金，並肯定雷尼森尾礦繼續維持零價值。

管理協議

於本集團完成收購柏淞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陳幹峰先生據稱代表YTPAH與Yunnan Tin Australia TDK Resources Pty Ltd (「YTATR」) (雲錫中國的一間附屬公司) 訂立一項協議，內容有關聘請YTATR為雷尼森錫礦項目提供若干生產及經營管理服務。YTPAH就該協議的有效性提出異議，且不承認該協議對其具約束力。YTATR要求YTPAH就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提供的管理服務支付費用。

為促進YTPAH與YTATR的未來合作，並解決與上述協議有關的所有問題，YTPAH目前正就可能作出的解決方案及新的管理安排與YTATR進行磋商。

由於YTPAH分別由柏淞及雲錫中國間接持有82%及18%的股權，雲錫中國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倘建議的解決安排落實，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事宜的進展另行刊發公佈。

15 訴訟

HCA 1357/2011

本訴訟涉及賣方陳幹峰(「陳先生」)、買方騰鋒有限公司(「騰鋒」)及擔保方本公司(為騰鋒的母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簽訂有關買賣柏淞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買賣協議(「柏淞買賣協議」)而引起之糾紛。柏淞的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完成(「完成日」)。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騰鋒及本公司於陳先生發出的傳訊令狀連同申訴陳述書中被列為被告。陳先生於申訴陳述書中聲稱，騰鋒與本公司未有支付為數15,143,422.44澳元(等同約95,814,000港元)之款項(即聲稱應付陳先生之應收款項)而違反柏淞買賣協議(「陳之申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騰鋒及本公司否認陳之申索，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提交抗辯及反訴書，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改該抗辯及反訴書(「修改抗辯及反訴書」)。在修改抗辯及反訴書中，騰鋒及本公司以反訴和抵銷方式追討陳先生，並表示因以下原因使騰鋒蒙受損失及損害：(1)陳先生未向騰鋒支付柏淞買賣協議項下的結算應付款(「應付款」)；(2)陳先生所編製三份文件顯示，在收購完成前由柏淞控股的一間香港公司(「香港公司」)取得墊款16,300,000澳元之擁有人身份，存在矛盾(「1,630萬澳元事項」)；(3)陳先生在未得騰鋒同意之情況下，單方面促成香港公司之一間澳洲附屬公司與另一家澳洲公司訂立兩份協議(包括前述之管理協議)，違反柏淞買賣協議；及(4)完成日後首年度的澳洲礦場之精礦含錫產量不足，違反柏淞買賣協議之相關條款及／或擔保及／或保證。在修改抗辯及反訴書內，騰鋒追討陳先生分別為數1,048,847.18澳元、16,300,000澳元、8,505,000澳元及2,059,897美元(共計約179,648,000港元)及損害賠償等。

陳先生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之回覆及反訴抗辯書(和其後修改書)中承認：(1)修改抗辯及反訴書中引述之第三份文件，反映陳先生、騰鋒與本公司於訂立柏淞買賣協議時的實況及理解；及(2)按柏淞買賣協議，到期的應付款為3,244,520.24澳元；除此以外，陳先生否認騰鋒及本公司於修改抗辯及反訴書中提呈的索償。

陳先生與騰鋒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就本訴訟內的糾紛進行調解。目前，雙方未能於調解中達成和解。雙方正進行法律訴訟。

自二零一三年六月，騰鋒及本公司以搜證及質問等的申請，向陳先生索取1,630萬澳元事項的進一步文件和資料，現正按新證據及有關調查對本訴訟作出考慮。騰鋒亦正重新評估陳之申索和騰鋒及本公司的反索償賠償，包括應付款額和欠產賠償。

欠產賠償，是基於陳先生於柏淞買賣協議作出在完成日後三個年度每年之精礦含錫產量達6,500公噸的生產擔保而作出。柏淞的顧問確認三個年度各自的實際精礦含錫產量分別約為4,979公噸、6,159公噸和6,013公噸，即各自欠產量約為1,521公噸、341公噸和487公噸。騰鋒就上述欠產的追討額，約為3,284,000澳元、650,000澳元及1,021,000澳元(共計約31,354,000港元)。

再者，騰鋒及本公司已遞交1,630萬澳元事項的共同訴訟之申請。騰鋒及本公司亦已遞交1,630萬澳元事項、應收款額、應付款額和欠產賠償之專家證據申請。經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初步聆訊，前述申請之進一步聆訊延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及二十九日。

修改抗辯及反訴書，將基於法律團隊的意見，適時予以修改及更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以下列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簡介和董事資料的更新(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 B(1)條項下之披露規定)。

執行董事

聶東先生，47歲，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兼薪酬委員會成員。聶先生畢業於重慶建築工程學院，獲建築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獲取香港大學和中山大學聯辦之「整合行銷傳播」專業研究生文憑。聶先生有近20年建築設計、市場行銷及企業管治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聶先生曾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間任職利海(中國)控股品牌行銷總部總經理兼集團行銷總監，主要負責集團戰略研究、商業運營、銷售及市場推廣、土地發展及客戶服務等工作。

張偉權先生，41歲，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在資本管理及企業管理方面具備逾11年豐富經驗。張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在中國不同行業成立多家企業，從事業務包括物業投資、醫院及貿易。張先生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86)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汪傳虎先生，47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汪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北方工業大學，及於一九九八年獲中共北京市委黨校管理學學士。於加入本集團前，汪先生於中國工業、建築及商界擁有超過25年的大型企業設計、投資及經營管理的廣泛經驗。汪先生現為利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總裁。

SHI Simon Hao博士，50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調任本公司執行董事。Shi博士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復旦大學，獲生物物理學學士學位，並分別於一九九五年、一九九八年及二零零零年，取得於紐約州立大學下州醫學院博士學位、哈佛大學醫學院博士後研究員和美國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Shi博士曾於各類國際投資集團擔任財務管理、基金及資產管理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Shi博士曾於美國、中國、臺灣及香港的多間上市公司擔任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及財務總監。Shi博士現為麥盛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麥盛資產」)的副總裁。麥盛資產為一家持有第4類及第9類牌照以從事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證券及資產管理服務諮詢活動的公司。麥盛資產為Munsun Global Mining Investment Fund LP、Munsun Global Mining Investment Fund LP II、Munsun Umbrella Trust、Munsun Stable Growth Fund 及 Munsun China Opportunity Investment Fund 的一般合夥人及/或投資經理，以上基金分別擁有本公司32,390,000股股份、639,180,000股股份、851,390,000股股份及7,140,000股股份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季志雄先生，46歲，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季先生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季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監控領域累積超過21年經驗。季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季先生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國藏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59)、新嶺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42)及e-Kong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00524)之執行董事。季先生亦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10)之非執行董事及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085)、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322)、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250)、必瘦站(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830)及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1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先生曾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期間，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100)之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期間，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國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0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世川先生，41歲，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在寧夏工學院建築工程系畢業，並取得工程碩士學位。在加入本集團前，鄧先生於建築及房地產業界擁有超過十八年的經驗。鄧先生現任為寧夏路橋集團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

孟園先生，58歲，於一九八四年六月在上海海關學院畢業，並於一九九零年六月及一九九八年四月分別取得美國加州綜合科技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惠提爾學院法學博士學位。孟先生在一九八九年獲選為美國傑出青年。孟先生持有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美國金融業監管局的专业執照。孟先生具有超過二十年公司管理、法務合規、營運和內部控制管理的工作經驗。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期間，孟先生曾擔任國泰君安證券有限公司的國際業務部常務董事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法律法規監察及風險管理總監，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期間，擔任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法律顧問及董事會秘書。孟先生現於安盛(上海)投資諮詢公司負責公司管理及盡職調查等職務。

高級管理層

林曉波先生，38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出任投資者關係主管，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晉升為副總裁。林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之特許金融分析師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於財務會計領域擁有超過15年經驗。林先生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日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曾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期間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國銳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黃德盛先生，52歲，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任職本公司區域財務總監，主要負責雷尼森項目之財政及營運事務；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黃先生畢業於澳洲新英格蘭大學，持有金融管理學深造文憑，並獲英國南開普敦大學頒授工商經濟及會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黃先生現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於企業融資、會計、人事及行政方面累積逾25年經驗。黃先生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17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曾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宇恆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047)及成報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010)之執行董事以及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4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質素企業管治標準，並持續予以檢討及優化。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項下所有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項下所有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及A.6.7條偏離除及之前違反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條及3.25條外。企業管治報告載有本公司遵守適用守則條文實踐之詳細解釋以及就有關偏離所考慮之理由。

管治架構

為提高對股東及持份者之問責性、透明度、獨立性、責任及公平性，本公司致力發展適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框架。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架構包括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三個委員會」）。董事會以書面訂明各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委員會之職權及責任。

董事會

董事會職能

董事會主要負責確定本集團之發展路向、訂立目標及擬定業務發展計劃、審批重大協議及事項、監察高級管理層之表現以及承擔企業管治責任，以提升股東價值。管理層由行政總裁帶領，負責推行董事會制訂之策略及計劃。

本公司已訂立一份保留待董事會議決之事項表，並區別董事會所保留職能。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有關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符合本公司需要。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聶東先生（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張偉權先生、汪傳虎先生及SHI Simon Hao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雄先生、鄧世川先生及孟園先生。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之詳細履歷及各人之間關係，載於本年報第17至19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概無任何業務、財務或家族利益。

董事會相信此均衡之董事組合，因每名董事均具有彼等各自之技能、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及合適經驗，可有效地監管本集團之業務。該組合亦能為本集團之業務活動行使有效獨立判斷，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高企業管治水平，滿足本集團股東及持份者之需求。

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專業會計師，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本公司呈交獨立身份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已為董事、本集團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安排投購「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保險範圍每年檢討。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授權本公司三個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就需要進行討論、運用專業知識及經驗決定之事宜，提供專業意見及監控本集團之日常事務。三個委員會負責對特定事宜作出推薦建議，並由董事會個別制定其各自之職權範圍。高級管理層負責按職能監督本集團之日常事務。

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大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舉行會議總數及每名董事親身出席各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個別董事獲委任期間內所召開會議次數					
	董事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股東週年 大會	股東特別 大會
執行董事						
張偉權先生	29/32	不適用	4/4	不適用	1/1	0/0
聶東先生	32/32	3/3	不適用	不適用	1/1	0/0
蒲曉東先生(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0/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陳振亮先生(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辭任)	17/1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0/0
汪傳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獲委任)	21/2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0
SHI Simon Hao博士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獲委任非執行董事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調任為執行董事)	22/2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0
非執行董事						
李向鴻先生(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辭任)	2/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邱冠周先生(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23/2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德柱先生(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五日辭任)	14/14	2/2	2/2	2/2	1/1	0/0
康義先生(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五日辭任)	13/14	1/2	1/2	1/2	1/1	0/0
季志雄	26/32	2/3	3/4	1/2	1/1	0/0
鄧世川先生(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日獲委任)	1/2	0/0	0/0	0/0	不適用	0/0
孟園先生(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日獲委任)	1/2	0/0	0/0	0/0	不適用	0/0

企業管治報告(續)

年內每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前均會事先至少十四天向全體董事發出通告，以讓彼等均有機會親身出席該等會議。在突發情況下，執行董事於合理通知時或根據執行董事協定豁免發出會議通知召開會議，以討論與業務需要有關之事宜。至於定期董事會會議，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會於董事會會議預定日期前至少三天及時向全體董事發送全部會議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出席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並於有需要時就企業管治及監管合規提出建議。此外，本公司維持一套董事於合適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之程序。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由正式獲委任之會議秘書保存，任何董事經作出合理通知後均可在任何合理時間查詢該等記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詳細記錄董事會考慮之事項及達致之決定，包括董事或有關方代表提出之任何關注或表達之不同意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初稿及最後定稿已於會議舉行後合理時間內透過電子方式傳送至全體董事及與會之有關方代表，以供彼等作出評論及記錄。

守則條文之偏離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前主席陳振亮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辭任，主席一職尚在懸空，本公司正物色適當人選以填補該空缺。現時由行政總裁聶東先生同時兼顧主席之職能。董事會認為，現時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平衡，權力之平衡由以下措施進一步確保：

-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皆只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認為有需要時，隨時及直接聯絡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並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此外，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彼等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由於其他預先已安排之工作，本應出席之Shi Simon Hao博士(非執行董事，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邱冠周教授(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及汪傳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之前違反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條及3.25條

高德柱先生及康義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項下所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最低人數。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德柱先生及康義先生辭任，以及違反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及3.25條。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委任鄧世川先生及孟園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項下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最少人數之規定；上市規則第3.25條項下有關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有關審核委員會所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最少人數之規定。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可得悉彼等對董事會作出之相關貢獻。本公司聘請外部律師進行董事培訓。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向全體董事舉辦有關內部資料披露義務的研討會。董事於年內出席有關本公司業務的若干會議／論壇。本公司購買參考資料(如上市規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等)供全體董事參閱。公司秘書及聘請外部律師行可回覆全體董事不時提出有關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法規規定以及管治政策的查詢及問題。截至本報告日期，全體董事已出席培訓課程或閱覽有關企業管治及規例之資料，藉以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董事留存的記錄，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接受的培訓概要如下：

董事	培訓類型		
	研討會/或會議 及/或論壇	公司活動或參觀	閱讀
執行董事			
張偉權先生	✓	✓	✓
聶東先生	✓	✓	✓
蒲曉東先生	✓	✓	✓
陳振亮先生	✓	✓	✓
汪傳虎先生	✓	✓	✓
SHI Simon Hao 博士	✓	✓	✓
非執行董事			
李向鴻先生	✓	✓	✓
邱冠周教授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德柱先生	✓	✓	✓
康義先生	✓	✓	✓
季志雄先生	✓	✓	✓
鄧世川先生	✓	✓	✓
孟園先生	✓	✓	✓

企業管治報告(續)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有別。主席負責董事會之運作，而行政總裁則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兩者之職能已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分布均衡，不致集中於同一名人士身上。

陳振亮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辭任執行董事及主席職務。同時，行政總裁聶東先生正擔任主席之職能。本公司正進行甄選合適人選出任該空缺。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聘書，為期三年。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全體董事已書面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指定標準。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職能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乃為制定薪酬政策以供董事會審批而成立，並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採納其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獲修訂。薪酬委員會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董事會主席(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作別論)不得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透過參考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及釐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亦須確保並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參與釐定本身薪酬。

薪酬委員會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薪酬組合應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付款(包括解除或終止其職務或任命的任何應付補償)。

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鄧世川先生及孟園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聶東先生組成。季志雄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續)

薪酬委員會會議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以討論董事酬金事宜。

於二零一四年度舉行之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及薪酬委員會個別成員之相關出席情況，以具名方式詳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第21頁「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大會」項下列表。

董事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與責任、本公司表現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年內董事酬金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披露。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職能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成立，負責制定提名政策以供董事會考慮，以及執行董事會制定之提名政策。該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之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成立時採納。提名委員會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討論董事會主席委任及接任事宜時，董事會主席不得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已為董事會確立正式、一致及具透明度之新任董事委任程序，並將制定有秩序的董事接任計劃。全體董事均須每隔一段固定時間接受重選。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及檢討任命一名新董事之提案。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候選人之技能、專業知識、個人操守、品格及為本集團事務貢獻時間之意願。全體候選人均須符合上市規則所載列之標準。擬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亦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之獨立性標準。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年內，董事會已採納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生效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致力透過考慮多項因素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種族、加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具有不同的教育背景及擁有多元化的專業資格及商業經驗。董事會不論專業及教育背景及技能，均有豐富的多元性。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鄧世川先生及孟園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張偉權先生組成。季志雄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會議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以討論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向董事會提名新任董事人選；及委任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提名委員會會議次數及提名委員會個別成員之相關出席情況，以具名方式詳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第21頁「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大會」項下列表。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職能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成立，並已採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項下守則條文之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獲修訂。審核委員會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一人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財務報表，特別專注於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慣例之任何變動；是否遵循會計準則；及是否符合法律規定，以及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

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鄧世川先生及孟園先生組成。季志雄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擁有財務方面之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均非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之成員。

審核委員會會議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討論下列事宜：

- 於推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予董事會審批前，先行審閱有關業績；
- 於推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之中期業績予董事會審批前，先行審閱有關業績；
- 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外聘核數師甄選及續聘，待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此事達致一致共識後，方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彼等審批；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於中期報告及年報中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
-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設立行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及審核委員會個別成員之相關出席情況，以具名方式詳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第21頁「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大會」項下列表。

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共同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費用及審閱初步業績公佈及持續關連交易之非審核服務費用分別為約1,910,000港元及70,000港元。

本公司於過往三年之任何一年未有更換核數師。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全職僱員，並對本公司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公司秘書向主席及行政總裁匯報，並不時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確認其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維持本集團穩健而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該系統包括訂明職權範圍之管理架構，以維護其資產不被擅自處置，及確保備存適當會計記錄以提供可供內部使用或供發布之可靠財務資料，以及確保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該系統旨在為防範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證，以及管理本集團管理系統失靈及達成本集團目標過程中所存在之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並已將審閱結果以及其推薦建議及意見提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審核委員會與董事會已討論有關審閱結果，並同意各主要經營範疇均已實施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明瞭彼等有責任為本集團編製財務報表。本公司已聘用四名擁有適當工作經驗之合資格會計師於本集團財務會計部(「財務部」)任職。於財務部協助下，董事會將確保本集團所編製財務報表符合相關法規及適用會計準則。

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會已選擇並貫徹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採納與其業務及財務報表有關之適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合規委員會

董事會已指派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由公司秘書組成並由執行董事領導)，以監察及監督有關上市規則的所有交易。合規委員會亦負責履行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職能。合規委員會將舉行會議，以制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審閱及監察培訓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慣例、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以及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報告及披露。

於二零一四年，就企業管治職能而言，合規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遵守守則及監管及法定規定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在申請提交之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並附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的股東，隨時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遞交書面申請，請求董事會針對該申請中指定的任何事務處理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等會議應在該申請提交後的兩(2)個月內召開。若在該申請提交後的二十一(21)天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會議，申請人本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對於因董事會失責而使申請人產生的合理費用，本公司將償付予申請人。

於股東大會提出議案的權利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准許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出新決議案的條文。有意提呈決議案的股東可按上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可隨時致函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事項，公司秘書的聯絡詳情如下：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
中港城1座9樓1B室
傳真：(852) 2366 0138
電郵：rexwong@lsea-resources.com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公司秘書將轉交股東查詢及關注事項予董事會及／或本公司的相關委員會，以便回答股東提問(倘適當)。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認同就本公司表現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持續溝通之重要性，並建立不同溝通渠道，其中包括：公布中期報告及年報及／或寄發通函、通告和其他公布及通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為本公司股東提供發表意見及與董事會交流之平台；及更新本集團網站上之公司資料、成就及最新發展。

為加強與投資者之關係，本公司向投資者提供多種接收本公司資料電子文本及印刷文本之途徑。本年報之英文版及中文版印刷文本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亦可透過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免費索取企業通訊資料。本年報之中英文版本亦在以下網站提供：

- (a) www.hkex.com.hk
- (b) www.lsea-resources.com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並提供企業管理服務予其附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業務詳情及其他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0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供登記。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及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並無變動。

董事會報告(續)

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千港元
股份溢價	822,927
累計虧損	(396,473)
	426,454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緊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當日後，必須能夠償還任何於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稅項按現行稅率徵收，即代價或(如較高)所出售或轉讓股份之公平值之0.2%(買賣雙方各繳付一半印花稅)。此外，任何股份過戶文件現須繳納5港元之固定徵費。於香港產生或獲得之股份買賣收益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可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擬持有股份之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理股份之稅務影響存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振亮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聶東先生	
張偉權先生	
蒲曉東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汪傳虎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SHI Simon Hao博士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邱冠周教授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李向鴻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德柱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辭任)
康義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辭任)
季志雄先生	
鄧世川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獲委任)
孟園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聶東先生、張偉權先生、鄧世川先生及孟園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聶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倘本公司終止該服務合約而不發出有關通知，則本公司須向聶先生支付金額相當於三個月薪金之賠償。

汪傳虎先生及Shi Simon Hao博士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一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該等合約已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續期三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季志雄先生、鄧世川先生、孟園先生及張偉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分別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起為期三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董事會報告(續)

除已披露者外，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不作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顯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或淡倉：

於股份中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	
		數目	好倉
謝海榆	個人	994,610,000	19.39%
麥盛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附註)	投資經理	1,530,100,000	29.83%
Munsun Umbrella Trust-Munsun Stable Growth Fund (TMF (Cayman) Ltd. 作為其受託人) (「Munsun Umbrella」)	受託人	851,390,000	16.60%

附註：麥盛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為一般合夥人以及麥盛環球礦產投資基金I(「麥盛基金I」)及麥盛環球礦產投資基金II(「麥盛基金II」)之投資經理。麥盛基金I及麥盛基金II分別持有32,390,000股股份及639,180,000股股份。此外，麥盛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亦擔任一般合夥人以及Munsun Umbrella Trust-Munsun Stable Growth Fund及Munsun China Opportunity Investment Fund之投資經理，分別擁有851,390,000股股份及7,140,000股股份權益。李向鴻先生持有麥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31.62%權益。張偉權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Wright Source Limited持有麥盛基金I 28.35%權益，而麥盛基金I持有麥盛基金II 100%權益。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購回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實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不競爭承諾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無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供應商佔年度總銷售額及總採購額約100%。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董事之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a) 錫精礦供應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YTPAH與YTATR訂立錫供應合約，據此，YTPAH同意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向YTATR供應錫精礦(「錫供應合約」)。YTPAH為雲錫香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雲錫香港」，由本公司及雲錫中國分別擁有82%及18%權益)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雲錫中國則持有YTTR全部股權。作為雲錫香港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YTATR因而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錫供應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錫供應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約為59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81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020,0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為80,000,000港元。每一乾公噸錫精礦之價格乃由新錫供應合約訂約方經考慮以下因素後協定：(i)錫金屬於倫敦金屬交易所之現金結算平均價；(ii)每一乾公噸之處理費；(iii)按最終錫含量計算之扣減；及(iv)雜質罰金。訂約方協定，YTATR須於YTATR接獲所有運輸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支付每批暫定價值之85%，而餘下部分將於YTPAH及YTATR對錫精礦進行最終分析及確認重量後十個工作日內結付。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錫供應合約之收益累計約491,921,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續)

(b) 銅精礦供應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YTPAH與YTATR訂立銅供應合約，據此，YTPAH同意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向YTATR供應銅精礦(「銅供應合約」)。誠如上文(a)所披露，YTATR因而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錫供應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銅供應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分別約為18,200,000港元、43,700,000港元及3,700,000港元。

倘按乾公噸基準(下文為同一基準)之銅品位等於或高於30%，YTATR須按全銅含量之96.5%付款，並須最少扣減一(1)個單位。倘銅品位低於30%，從銅總化驗量中扣減，按30%總銅化驗量之一(1)個單位另加按低於30%銅之每百分之一之0.2個單位。倘銀含量少於每乾公噸30克，則毋須按銀付款。倘銀含量等於或超過每乾公噸30克，另銅品位等於或超過30%(按乾公噸基準)，YTATR須按全銀含量之90%付款。倘銀含量等於或超過每乾公噸30克，另銅品位低於30%(按乾公噸基準)，YTATR須按全銀含量之80%付款。銅精礦之處理費及冶煉費應為每乾公噸180美元及每磅應付款銅之費用0.18美元；而銀之處理費及冶煉費則為每盎司應付款銀之費用0.5美元。

經同意，YTATR須於收到所有付運文件後十五個工作天內，以電匯方式支付每批銅精礦暫定價值(按於提單日期前五日內於倫敦金屬交易所官方平均現貨價計算)之90%。從最終商業價值作出應付款金屬調整和費用及罰金扣減，以計算YTATR應付的最終結算價值。最終結算價值的餘款，將於YTATR與YTPAH確認銅精礦之最終分析及重量後不遲於五個工作日清付，且不得遲於提單日期所證明發出提單當月後的第四個曆月。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銅供應合約之收益累計約5,360,000港元。

(c) 年度覆核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錫供應合約及銅供應合約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根據相關協議訂立，而有關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已委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除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信息以外之核證應聘工作」，並參考「核數師就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之函件」應用指引第740項，報告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已就披露於第34及35頁有關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之副本提供予聯交所。本公司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續)

關連人士交易

有關本集團年內所進行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薪酬政策

本集團主要根據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釐定僱員薪酬。董事之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釐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退休福利計劃

除設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及參與澳洲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外，本集團並無為本集團僱員設立任何其他退休福利計劃。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除企業管治報告中守則條文之偏離一節所披露之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指定標準。

董事會報告(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呈交之獨立身份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會面，以審閱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以及本集團之中期報告與年報，並向董事會直接匯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取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刊發本報告前最後可行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37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98頁。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聶東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第40至97頁所載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實施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使其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吾等之協定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有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會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在各情況下屬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實體之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所獲審核憑證可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執業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6	497,281	446,650
銷售成本		(468,625)	(471,861)
毛利潤(虧損)		28,656	(25,211)
利息收入		999	1,363
行政開支		(41,704)	(39,294)
其他開支	8	(11,246)	(10,355)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45,714	165,121
財務成本	10	(24,490)	(39,429)
除稅前(虧損)溢利		(2,071)	52,195
稅項(開支)抵免	12	(21,414)	7,016
年內(虧損)溢利	13	(23,485)	59,21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不會重新歸類為損益之項目：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37,112)	(59,385)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60,597)	(174)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3,465)	80,266
非控股權益		(20)	(21,055)
		(23,485)	59,211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0,612)	22,203
非控股權益		15	(22,377)
		(60,597)	(174)
每股(虧損)盈利	14	(0.46)	1.67
基本及攤薄(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216,261	223,256
採礦權	16	88,078	67,940
勘探及評估資產	17	186,268	246,586
按金	18	13,044	14,184
		503,651	551,966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7,194	16,069
貿易應收款項	20	36,431	36,488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8,352	12,310
持作買賣投資	21	4,484	24,4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164,999	122,169
		231,460	211,50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	31,129	36,3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92,185	96,131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25	4,283	4,658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25	1,179	1,186
融資租賃承擔	26	526	456
		129,302	138,786
流動資產淨值		102,158	72,71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05,809	624,680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25,650	25,650
儲備		390,577	451,1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16,227	476,839
非控股權益		(389)	(404)
權益總額		415,838	476,435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6	—	571
可換股債券	27	147,010	123,108
遞延稅項	29	28,442	9,873
修復撥備	30	14,519	14,693
		189,971	148,245
		605,809	624,680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批准並授權刊發第40至9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聶東
董事

SHI Simon Hao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4,400	389,589	16,034	7,800	—	566,079	(825,761)	168,141	20,693	188,834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80,266	80,266	(21,055)	59,211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58,063)	—	—	—	—	(58,063)	(1,322)	(59,385)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58,063)	—	—	—	80,266	22,203	(22,377)	(174)
發行股份	11,250	438,750	—	—	—	—	—	450,000	—	450,000
發行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5,412)	—	—	—	—	—	(5,412)	—	(5,412)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 額外權益	—	—	—	—	(1,280)	—	—	(1,280)	1,280	—
購回可換股債券(附註27)	—	—	—	—	—	(432,817)	276,004	(156,813)	—	(156,813)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50	822,927	(42,029)	7,800	(1,280)	133,262	(469,491)	476,839	(404)	476,435
年內虧損	—	—	—	—	—	—	(23,465)	(23,465)	(20)	(23,485)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37,147)	—	—	—	—	(37,147)	35	(37,112)
年內全面(開支) 收入總額	—	—	(37,147)	—	—	—	(23,465)	(60,612)	15	(60,597)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50	822,927	(79,176)	7,800	(1,280)	133,262	(492,956)	416,227	(389)	415,838

附註：特別儲備乃就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進行重組而產生。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2,071)	52,195
經調整以下項目：		
利息收入	(999)	(1,363)
利息開支	24,490	39,42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224)	(2,621)
已就物業、機器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之撥回	(2,110)	—
已就其他應收款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之撥回)	(568)	29,071
採礦權攤銷	24,753	44,927
已就採礦權確認減值虧損之撥回	(9,811)	—
已就勘探及評估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之撥回	(20,546)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73,917	86,133
購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192,894)
修復成本撥備調整	622	(458)
可換股債券產生之未變現匯兌虧損	1,926	17,36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89,379	71,779
存款減少	1,381	1,291
存貨(增加)減少	(852)	1,218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677	6,642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少	4,846	6,498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增加)	19,980	(5,359)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5,844)	1,3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5,581)	(1,688)
經營所得現金	103,986	81,739
退回所得稅	—	4,13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3,986	85,873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999	1,363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51,366)	(94,28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266	41,583
所產生勘探及評估開支	(4,046)	(14,622)
添置採礦權	—	(7,53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4,147)	(73,497)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購回可換股債券付款	—	(150,000)
已付利息	(96)	(8,514)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518)	(38,633)
發行股份	—	360,800
發行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5,412)
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還款)墊款	(375)	(4,966)
一家關連公司墊款	—	725
一家關連公司還款	—	(10,694)
一名合營方還款	—	(18,087)
一名董事還款	—	(63,53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89)	61,6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8,850	74,059
匯率變動影響	(6,020)	(2,54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169	50,65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64,999	122,1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登記。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予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澳元（「澳元」）。由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港元為適當呈列貨幣，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新訂詮釋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一項新訂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之修訂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刪除當獲分配商譽或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或減值撥回時披露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的規定。此外，有關修訂引入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是根據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計量時適用之額外披露規定。該等新訂披露包括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的公平值層級、主要假設及估值技術。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其他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當前及／或過往會計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 銷售或貢獻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公司權益之會計處理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權益法 ³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少數情況例外。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加入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加入一般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修訂版本乃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主要包括a)金融資產之減值要求及b)對於某些簡單的債務工具，對其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的修訂乃透過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皆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而達成且按其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及金融資產在合同條款中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其計量乃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本公司董事已檢討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並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導致就金融資產計提12個月及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而根據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模式進行的分析，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任何其他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確認收益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已呈報金額及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提供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之合理估算為不可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實體就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入為基礎之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引入一項可推翻之假設，即收入並非無形資產攤銷之合適基準。此項假設僅可於以下兩種有限情況下被推翻：

- (a) 當無形資產是以收入來衡量；或
- (b) 當可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之消耗存在高度關聯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續)

上述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本集團目前使用生產單位法對其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計算折舊及攤銷，以及使用直線法對物業、機器及設備(不包括採礦構築物)計算折舊及攤銷。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方法乃反映相關資產內含經濟利益消耗之最合適方法，故此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上述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準則之其他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下述會計政策以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就換取貨品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為依據。

公平值乃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疇之以股份形式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疇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可觀察公平值計量的參數及公平值計量的參數對其整體的重要性程度，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第二及第三級，詳述如下：

- 第一級參數乃實體於計量日可獲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參數乃資產或負債之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參數(第一級所載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參數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參數。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符合以下情況，即獲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投資對象；
- 自涉及投資對象浮動回報產生之風險或權利；及
- 有能力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三個元素的一個或多個元素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便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於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因此而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適當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一切交易、結餘及收支，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聯合營運之權益

聯合營運乃一種聯合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享有有關聯合安排之資產之權利及承擔負債之義務。共同控制權乃指按照合約協定共同控制一項安排，並僅在有關業務相關的決策需共同控制的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當集團實體根據聯合營運經營活動時，本集團作為聯合營運者就其於聯合營運中之權益確認以下各項：

- 其資產，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持有之資產；
- 其負債，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承擔之負債；
- 其應佔來自聯合營運成果之銷售收益；
- 其應佔聯合營運所產生成果之銷售收益；及
- 其開支，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承擔之開支。

根據特定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將與其於聯合營運之權益有關之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入賬。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合營企業乃一種聯合安排，據此共同控制該安排各方擁有合營安排的資產淨值。共同控制權指對安排的合約約定共享控制權，其僅在當有關活動決定須共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合營企業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就權益會計法而言，合營企業財務報表的編製使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之相似交易及事件之會計政策一致。根據權益法，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合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予以調整。當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成為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合營企業支付款項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於投資對象成為合營企業之日採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該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的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超過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於重新評估後在投資被收購的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獲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確認有關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值將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按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被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為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以隨後增加的可收回投資金額為限。

收益確認

收益根據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時應收之款項，並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其時達成下列所有條件：

- 本集團已轉移貨品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至買方；
- 本集團對所售貨品不再具有通常與擁有權相關之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及能夠可靠計量收入金額時確認。金融資產所得利息收入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適用實際利率指於首次確認時在金融資產預計年內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確切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行政用途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在建物業除外)按成本減日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物業及採礦構築物除外)項目成本扣除餘值後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餘值及折舊法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均按未來適用基準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用於生產及行政之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該等物業於落成及可用於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此等資產之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於資產可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採礦構築物(包括主礦井、輔礦井、地下隧道及露天礦場平台)按礦場之實際產量相對估計證實及概略儲量總額之差額，以生產單位法計提折舊。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計算折舊。然而，倘無法合理確定可於租賃年期終時取得擁有權，則資產乃按租賃年期及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損益確認。

採礦權

個別收購之採礦權初步按成本計量。採礦權於證實開採礦物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後，從勘探及評估開支重新分類，並以賬面值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採礦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採礦權，乃按礦場之實際產量相對估計證實及概略儲量總額，使用生產單位法攤銷。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勘探權之成本、尋找礦產資源及釐定開採該等資源之技術可行性與商業可行性所產生之開支。如有事實及情況顯示勘探及評估資產賬面值可能超出其可收回數額，則勘探及評估資產會進行減值評估。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

可證實開採天然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後，之前確認之任何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所收購資產之性質，重新分類為採礦權或採礦構築物。該等資產在重新分類前會進行減值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每年均作檢討，並於出現下列事件或情況變化(詳情不能盡錄)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出減值測試。

- 本集團於特定區域勘探權已於期內屆滿或將於短期內屆滿。
- 對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特定區域天然資源之大量開支既無預算，亦無規劃。
- 於特定區域勘探及評估天然資源並無發現商業上有利之天然資源數量，故本集團已決定終止於特定區域之該等活動。
- 充分數據(例如錫價)表明，儘管可能於特定區域進行開發，但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不大可能於成功開發或銷售中全面收回。

倘一項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對出租人之相應負債作為融資租賃承擔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租賃付款於融資費用及減少租賃承擔之間作出分配，從而得出負債餘額固定比率。融資費用即時於損益確認，惟有關費用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則除外，於此情況下，融資費用乃根據本集團就借貸成本之政策(見下文會計政策)撥充資本。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會，按交易當日匯率轉換成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列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當日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因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外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成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收入及開支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惟若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使用交易當日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項下匯兌儲備(於適當情況下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累計。

就出售非海外業務附屬公司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附屬公司權益中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均轉撥至累計虧損。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其作擬定用途之合資格資產而產生之直接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其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特定借貸在用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投資收入，乃自合資格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確認並計入損益之財務成本。

退休福利成本

向澳洲(退休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在僱員已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內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賬之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採用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之相應稅基之間暫時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出現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一般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若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一項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與負債而產生之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按源自附屬公司投資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於報告期末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扣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之年度適用之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算，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判斷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企業資產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企業資產分配至能確定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間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殊風險評值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並無就此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作出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倘隨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至經重估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應確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達致銷售所需成本。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應佔之直接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計入或扣減(如適用)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應佔直接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性質及目的進行分類。以常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購買或出售指要求在市場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就各類別金融資產採用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首次確認時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時間預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用於計算實際利率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確切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持作買賣投資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且最近有短期獲利實際跡象之金融工具可識別組合之一部分；或
- 為並無指定及有效用作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持作買賣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所產生之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直接經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可退回按金及銀行結餘)乃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除外)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者或交易方有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交付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若干類別獲評估為不會單獨減值之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會另外一併評估有否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之明顯變化。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

倘金融資產賬面值使用撥備賬扣除，則金融資產賬面值會直接扣除所有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之減值虧損。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所撇銷款項計入損益。

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金額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客觀關連，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撥回，惟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釋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能證明本集團於扣除所有負債後有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確切實際貼現於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時間內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至首次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附有負債及權益部分之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轉換權部分，乃於初步確認時各自分類為各相關項目。將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方式結清之轉換權乃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按類似不可轉換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與撥往負債部分之公平值間之差額(即持有人將債券轉換為股權之轉換權)計入權益(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於隨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代表可將負債部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選擇權)將保留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直至嵌入式轉換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轉換權於到期日或於購回日期尚未獲行使，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之結餘將撥往累計虧損。轉換權獲轉換、購回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盈虧。

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撥往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之交易成本會直接於股權中扣除。負債部分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中，並以實際利息法於可換股債券期限內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附有負債及權益部分之可換股債券(續)

倘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前贖回，所付代價於購回日期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所分配代價與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確認，而分配至權益之代價則於權益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及可換股債券，乃於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總和之間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於且僅於其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修復成本撥備

倘本集團因進行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以履行責任，且撥備金額能加以可靠估計，則確認修復撥備。估計未來責任包括移除設施、棄置地盤及修復受影響範圍之費用。

修復成本撥備為根據現有法律及其他規定與技術對報告期末履行修復責任所需開支現值之最佳估計。未來修復成本每年檢討，估計之任何變動反映於報告期末之撥備現值。

有關初步估計勘探、開發及生產設施之修復撥備，資本化為相關資產成本，並按與相關資產相同之基準計提折舊。

因估計時間或現金流量金額變動(包括修訂估計營運年期或更改貼現率之影響)而產生之修復撥備估計變動，於產生期間加入或扣除自相關資產成本。倘負債之減少超出資產賬面值，則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解除對撥備之貼現影響確認為財務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董事曾就無法從其他途徑即時得知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各種估計。該等估計乃基於過往經驗、未來預期及其他視作相關之資料作出。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公司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只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影響即期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與未來有關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會引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採礦權之可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以證實及概略儲量為基準，釐定採礦權之估計可用年期為十二年(二零一三年：九年)。然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礦權剩餘年期為約兩年(二零一三年：三年)。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毋須付出沉重成本而不斷重續採礦附屬公司之採礦權及營業執照。因此，本集團以證實及概略儲量作為估計採礦權可用年期之基準。

採礦權及採礦構築物之折舊／攤銷

採礦權及採礦構築物乃採用生產單位法按實際產量超出礦場之估計總證實及概略儲量之差額攤銷及折舊。

估計儲量之過程必然存在不確定及複雜因素，須根據可取得之地質、地球物理、工程及經濟數據作出重要判斷及決定。該等估計可能會隨著持續開發活動之可取得額外數據而出現重大變動。儲量估計會定期根據有關各礦場之近期生產及技術資料更新。倘儲量與目前估計有別，則將導致採礦權及採礦構築物之攤銷及折舊開支出現重大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修復成本撥備

修復成本撥備乃由管理層根據現行監管規定估計及貼現至現值。然而，監管規定、修復活動之時間或貼現率出現重大變動，將導致不同時期之撥備金額有所變動。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復成本撥備之賬面值約為14,51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693,000港元)。

採礦相關物業、機器及設備、採礦權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

釐定採礦相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主要包括採礦構築物、樓宇、在建工程及採礦機械)、採礦權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有否減值，須估計分配至該等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即估計礦場之總證實及概略儲量及錫精礦之未來市價)及選用適當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鑒於雷尼森地下礦之估計證實及概略儲量總額大幅增加及產量增加，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雷尼森地下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因此，採礦相關物業、機器及設備、採礦權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分別為2,110,000港元、9,811,000港元及20,546,000港元，該等金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確認。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評估詳情於附註16披露。

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8,449	179,306
持作買賣投資	4,484	24,464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75,786	261,4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可退回按金、持作買賣投資、銀行結餘、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一名董事及關連公司貸款、應付一家合營企業款項及可換股債券。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風險及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就所承受財務風險類別之管理及衡量風險方式並無變動。有關風險變動詳情披露如下。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持有以外幣計值之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可換股債券、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銷售額及採購額。由於該等外幣並非各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故為附屬公司帶來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83,976	36,500	—	—
人民幣(「人民幣」)	419	471	—	82
港元	41,067	70,351	149,033	123,2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就以港元為功能貨幣之若干集團成員公司而言，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以下敏感度分析並無計及港元兌美元之匯率波動。董事認為，本集團並不預期港元兌美元之匯率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下表詳列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呈列貨幣港元升值及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對相關外幣匯率之敏感度。所用敏感度5%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相關集團實體以相關外幣計值之未償付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按相關外幣之5%匯率變動調整換算。下表所示正(負)數顯示倘相關外幣兌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升值5%之年內虧損減少(增加)(二零一三年：溢利增加(減少))幅度。倘相關外幣兌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貶值5%，將對年內虧損/溢利產生等額之相反影響。

年內除稅後虧損(增加)減少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港元之影響	(5,398)
人民幣之影響	21
美元之影響	4,198

年內除稅後溢利(減少)增加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港元之影響	(2,646)
人民幣之影響	19
美元之影響	1,825

管理層認為，年結日之風險不能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就浮息銀行結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融資租賃承擔及可換股債券負債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詳情見附註26及27)。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於報告期末之非衍生工具利率風險釐定。分析浮息銀行結餘乃假設於報告期末之銀行結餘於整個年度一直存在。用於銀行結餘之20個基點升跌代表管理層就利率合理可能出現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跌2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年內除稅後虧損(二零一三年：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二零一三年：增加/減少)約3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4,000港元)。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就持作買賣投資面對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之持作買賣投資絕大部分價格風險集中於香港股票市場。管理層透過維持各種風險程度之股本投資組合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作買賣投資之敏感度分析根據於報告日期之股本價格風險釐定。就敏感度分析而言，本期間之敏感度為30%。倘有關股本工具之價格上升/下跌3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將導致本集團之年內除稅後虧損(二零一三年：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二零一三年：增加/減少)約1,34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33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而將蒙受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負責釐定信貸限額、批核信貸及進行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跟進有關逾期債務之追討事宜。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個別債務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銀行結餘乃存置於各大持牌財務機構，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持牌財務機構之信貸風險輕微。

本集團因銷售錫精礦應收一名客戶YTATR之貿易款項而承受信貸集中風險。YTATR為澳洲錫精煉及加工公司。Yunnan Tin Australia TDK Resources Pty Limited (「YTATR」)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檢討YTATR及雲錫之可收回金額，包括過往收款記錄及其後還款，確保已就不可收回債務(如有)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認為足夠之水平，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計算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協定還款日期釐定到期日。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按浮息計算，未貼現金額乃按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或 三個月以內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貿易應付款項	—	31,129	—	—	31,129	31,1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92,185	—	—	92,185	92,185
融資租賃承擔	5.9	135	405	—	540	526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 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6.0	4,283	—	—	4,283	4,28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179	—	—	1,179	1,179
可換股債券	20.12	—	—	193,500	193,500	147,010
		128,911	405	193,500	322,816	276,312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或 三個月以內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 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貿易應付款項	—	36,355	—	—	36,355	36,3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96,131	—	—	96,131	96,131
融資租賃承擔	5.9	126	379	587	1,092	1,027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 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6.0	4,658	—	—	4,658	4,65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186	—	—	1,186	1,186
可換股債券	20.12	—	—	193,500	193,500	123,108
		138,456	379	194,087	332,922	262,4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各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之資料。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乃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下表載有關於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尤其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之資料。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作買賣投資	4,484,000港元	24,464,000港元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之買入報價

於該兩個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按經常性基準並非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估計其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按攤銷成本計量。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估值過程

本公司財務總監負責就公平值計量釐定適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估值技術與往年所用者維持不變。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可用市場可觀察數據。

有關於釐定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時所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之資料披露於上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d)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各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致力促使債務與股本達致平衡而使股東得到最高回報。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債務(包括附註27所披露之可換股債券以及附註25所披露之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及一家關連公司款項)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本集團管理層持續考慮資金成本及資金相關風險以檢討資本架構。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借入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金架構。

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6. 收益

收益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去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7. 分部資料

首席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認為，勘探、開發及開採澳洲錫礦及銅礦(「採礦業務」)乃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單一分部。不再就資源分配及評估目的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匯報有關分部資料。

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報之金額相同。

來自主要產品之收益

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錫精礦銷售	491,921	446,650
銅精礦銷售	5,360	—
	497,281	446,6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採礦業務位於澳洲。

本集團收益來自澳洲客戶。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澳洲、中國及香港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金)分別為485,45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31,707,000港元)、3,67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403,000港元)及1,4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72,000港元)。

有關唯一客戶之資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YTATR	497,281	446,650

8. 其他開支

有關金額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律及專家費用11,24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355,000港元)。

71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5,180)	5,389
已就物業、機器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之撥回	2,110	—
已就採礦權確認減值虧損之撥回	9,811	—
已就勘探及評估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之撥回	20,546	—
已就其他應收款確認減值虧損之撥回	568	(29,07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7,635	(6,712)
購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附註27)	—	192,89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224	2,621
	45,714	165,1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財務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融資租賃承擔	96	708
一名董事貸款	—	702
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貸款	—	420
其他借貸	—	6,684
解除修復撥備折算	492	113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開支	23,902	30,802
	24,490	39,4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兩名(二零一三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其餘三名(二零一三年：三名)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204	2,360
酌情花紅	1,24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6	31
	4,492	2,391

年內，其餘三名(二零一三年：三名)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四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三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2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行政總裁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亦無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2. 稅項(開支)抵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開支)抵免包括：		
本年度遞延稅項(開支)抵免(附註29)	(21,414)	7,016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均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由於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稅項(開支)抵免(續)

根據澳洲稅法，在澳洲註冊成立之實體本年度所用應課稅溢利稅率為30%(二零一三年：30%)。

按照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本年度稅項抵免與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2,071)	52,195
按澳洲利得稅率30%(二零一三年：30%)計算之稅項	621	(15,65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8,564)	(23,90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6,529	54,78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8,204)
本年度稅項(開支)抵免	(21,414)	7,016

13. 年內(虧損)溢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2,760	3,070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68,625	471,86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73,917	86,133
計入銷售成本之採礦權攤銷	24,753	44,927
租賃物業、設備及租賃土地之經營租	2,523	2,434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 薪金及其他福利	71,242	71,18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24	4,705
	76,066	75,8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用(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23,465)	80,266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用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130,000,000	4,809,452,05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已獲兌換，原因為有關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已獲兌換，原因為有關兌換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發行股份作出調整詳情披露於附註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採礦構築物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2,753	144,260	4,389	11,450	3,809	229,806	8,382	444,849
匯兌調整	(6,102)	(28,765)	—	(1,508)	—	(29,136)	(247)	(65,758)
添置	—	76,935	1,246	15,134	69	173	726	94,283
出售	—	—	—	—	—	(61,960)	(488)	(62,448)
轉撥	—	—	—	(17,533)	—	17,201	332	—
轉撥自勘探及評估資產 (附註17)	—	18,653	—	—	—	—	—	18,65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651	211,083	5,635	7,543	3,878	156,084	8,705	429,579
匯兌調整	(2,946)	(16,969)	(4)	(606)	—	(12,426)	(227)	(33,178)
添置	—	42,092	—	9,170	—	104	—	51,366
出售	—	—	—	—	—	(414)	(99)	(513)
轉撥	1,459	—	—	(9,257)	—	7,262	536	—
轉撥自勘探及評估資產 (附註17)	—	24,009	—	—	—	—	—	24,00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164	260,215	5,631	6,850	3,878	150,610	8,915	471,263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736	90,697	4,175	—	1,936	70,246	1,560	172,350
匯兌調整	(656)	(17,205)	—	—	—	(10,704)	(109)	(28,674)
年內撥備	1,419	49,575	496	—	776	32,682	1,185	86,133
出售時抵銷	—	—	—	—	—	(23,429)	(57)	(23,48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99	123,067	4,671	—	2,712	68,795	2,579	206,323
匯兌調整	(497)	(14,445)	(1)	—	—	(7,573)	(141)	(22,657)
年內撥備	1,416	47,550	517	—	779	22,362	1,293	73,917
減值虧損之撥回	—	(2,110)	—	—	—	—	—	(2,110)
出售時抵銷	—	—	—	—	—	(372)	(99)	(47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18	154,062	5,187	—	3,491	83,212	3,632	255,002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746	106,153	444	6,850	387	67,398	5,283	216,26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152	88,016	964	7,543	1,166	87,289	6,126	223,2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除在建工程及採礦構築物外，上述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使用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樓宇	1.75%-20%
租賃裝修	租賃年期
傢俬及裝置	20%
廠房、機器及設備	10-33%
汽車	12.5%-25%

採礦構築物折舊乃按礦場之實際產量相對估計證實及概略儲量總額，使用生產單位法撇銷採礦構築物成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折舊率為18.2%(二零一三年：23.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金額約79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98,000港元)。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已抵押作為獲授融資租賃之擔保。

16. 採礦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03,101
添置	7,538
轉撥自勘探及評估資產(附註17)	5,572
匯兌調整	(73,58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2,628
轉撥自勘探及評估資產(附註17)	39,111
匯兌調整	(36,52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5,217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89,655
年內攤銷	44,927
匯兌調整	(59,89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4,688
攤銷及減值	24,753
減值虧損之撥回	(9,811)
匯兌調整	(32,49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7,139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07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9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採礦權(續)

採礦權指於澳洲進行採礦活動之權利及就雷尼森地下礦獲授年期到二零一六年八月。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毋須承擔重大成本下與相關政府機構持續重續採礦權。

採礦權乃按礦場之實際產量相對估計證實及概略儲量總額之差額，使用生產單位法攤銷。

雷尼森地下礦之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採礦相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主要包括採礦構築物、樓宇、在建工程及採礦機械)、採礦權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已分配至地下礦場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地下礦場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地下礦場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為約76,848,000澳元(等同約486,22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77,109,000澳元，等同約530,524,000港元)。使用價值乃根據貼現率17.2%(二零一三年：16.4%)及現金流量預測計算(按經本公司董事批准涵蓋按預測產能計算之採礦年期直至礦物資源耗盡之財務預測編製)。管理層提供以計算使用價值之其他主要假設包括未來錫精礦價、產量、產能及毛利。

鑒於雷尼森地下礦場之探明及概略總儲量估計大幅增加及產量提高，雷尼森地下礦場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因此，已分配至雷尼森地下礦場現金產生單位的採礦相關物業、機器及設備、採礦權、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分別約為2,110,000港元、9,811,000港元及20,546,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內確認。

17. 勘探及評估資產

千港元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98,379
添置	14,622
轉撥至採礦權(附註16)	(5,572)
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5)	(18,653)
匯兌調整	(42,19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6,586
添置	4,046
轉撥至採礦權(附註16)	(39,111)
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5)	(24,009)
減值虧損之撥回	20,546
匯兌調整	(21,79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2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按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按金賬面值為13,04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184,000港元)，乃指本集團向塔斯曼尼亞礦產及資源部(Mineral and Resource Department of Tasmania)支付之按金，作為於澳洲塔斯曼尼亞營運採礦業之按金。有關按金可於終止採礦業務或關閉礦場，且相關礦場之環境修復工作符合政府規定時退回。

19. 存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礦石庫存	1,300	396
半成品	1,941	492
加工中錫	265	399
銅精礦	73	779
零件	12,247	12,711
其他	1,368	1,292
	17,194	16,069

20.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6,431	36,488

本集團在與客戶就錫精礦之品位及重量達成共識後，給予其10日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最終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接近)，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6,431	36,488

本集團已就呆壞賬撥備制定政策，該項政策根據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估計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客戶之信貸評級及過往還款記錄)而制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應收款項(續)

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可否收回時，本集團會考慮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由信貸初次授出當日至報告日期之任何轉變。有關客戶之信貸集中風險於附註5披露。未逾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為根據管理層評估信貸質素理想且過往還款記錄良好之債務人之應收賬款。董事亦相信毋須作出超出呆壞賬撥備之減值。

並非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美元	36,431	36,488

21.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4,484	24,464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乃以報告期末所報市場買入價為依據。

22.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包括本集團所持原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銀行存款。銀行結餘之實際年利率介乎0.1厘至0.3厘(二零一三年：0.01厘至2.8厘)。

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本集團銀行結餘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美元	47,545	12
港元	38,397	66,053
人民幣	79	—
澳元	5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0,186	35,407
31至60日	943	948
總計	31,129	36,355

平均信貸期為3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支付。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賣方款項淨額(附註)	78,146	84,9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039	11,154
	92,185	96,131

附註：根據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騰鋒與陳幹峰先生(作為賣方(「賣方」))簽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有關收購柏淞之買賣協議(「柏淞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完成日期」)，柏淞及其附屬公司之所有應付款項(聯合營運除外)將由賣方承擔，而柏淞及其附屬公司之所有應收款項(聯合營運除外)將由賣方收取。有關款項指柏淞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所載於完成日期應付賣方款項淨額(聯合營運除外)。有關款項應以現金償付。與賣方就該等應付款項之爭議詳情另於附註34披露。

25.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及一家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關連公司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融資租賃承擔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為呈報目的所作分析：		
流動負債	526	456
非流動負債	—	571
	526	1,027

合營項目之若干機器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租期為三年(二零一三年：平均三年)。所有有關融資租賃承擔之利率固定為5.9厘(二零一三年：固定為5.9厘)。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一年內	540	505	526	456
超過一年但兩年內	—	587	—	571
減：未來融資費用	540 (14)	1,092 (65)	526 不適用	1,027 不適用
租賃承擔現值	526	1,027	526	1,027
減：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之款項 (於流動負債列示)			(526)	(456)
須於十二個月後償還之款項			—	571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乃以出租人之出租資產押記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可換股債券

根據柏淞買賣協議，部分代價以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於完成日期，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773,500,000港元之五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並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5年內隨時將可換股債券兌換成本公司股份，兌換價為每股1.47港元。倘可換股債券未獲兌換，其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按面值贖回。並無提早贖回選擇權賦予本公司或債券持有人權利於到期日前贖回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包含兩部分：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以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項下之權益呈列。負債部分於初步確認日期之實際利率為20.12厘。

可換股債券負債及權益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權益部分 千港元	負債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66,079	428,387	994,466
利息開支	—	30,802	30,802
購回	(432,817)	(336,081)	(768,898)
於損益確認之匯兌虧損	—	17,360	17,360
呈列貨幣匯兌調整	—	(17,360)	(17,36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262	123,108	256,370
利息開支	—	23,902	23,902
於損益確認之匯兌虧損	—	1,926	1,926
呈列貨幣匯兌調整	—	(1,926)	(1,92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262	147,010	280,27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本公司完成向債券持有人購回本金額為5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根據於初步確認時制定之購回日期之市場利率計算，代價付款300,000,000港元已於購回日期分配至負債部分104,644,000港元及權益部分156,813,000港元。已分配代價至負債部分143,187,000港元與負債部分之賬面值336,081,000港元之間之差額192,894,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損益確認。已分配代價至權益部分156,813,000港元與權益部分之賬面值432,817,000港元之間之差額276,004,000港元轉撥至累計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880,000,000	14,400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附註a)	1,804,000,000	9,020
因貸款資本化而發行股份(附註b)	446,000,000	2,23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30,000,000	25,650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按每股0.2港元之配售價完成配售1,804,000,000股股份。
- (b)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謝海榆先生(「謝先生」，曾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辭任)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謝先生同意將本集團結欠謝先生之未償還貸款中89,200,000港元撥充資本，藉以按每股0.2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446,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將一名董事貸款資本化已完成，並已向謝先生配發及發行446,000,000股新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概無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

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上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互相對銷。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聯合營運收 購成本 千港元	撥備及應計 開支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採礦權、勘探及 評估資產以及 採礦構築物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471	11,574	33,140	(67,233)	(19,048)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附註12)	(1,800)	1,383	1,604	5,829	7,016
匯兌調整	(351)	(1,433)	(4,907)	8,850	2,159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0	11,524	29,837	(52,554)	(9,873)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附註12)	(1,343)	1,310	(13,145)	(8,236)	(21,414)
匯兌調整	23	(1,052)	(1,140)	5,014	2,845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782	15,552	(55,776)	(28,44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164,57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2,190,000港元)。稅項虧損51,8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9,457,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餘下稅項虧損112,73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2,733,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之虧損約為16,13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043,000港元)，該等虧損的稅項減免將自產生起五年內屆滿。其他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修復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7,536
調整	(458)
解除貼現	113
匯兌調整	(2,49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93
調整	622
解除貼現	492
匯兌調整	(1,28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19

修復撥備指將於合營項目之礦場及加工場地生產年期期末進行拆除及修復之估計成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釐定修復撥備所用貼現率為2.44%(二零一三年：4.79%)。

31. 合營安排

聯合營運

收購柏淞後，本集團持有位於澳洲塔斯曼尼亞之合營項目之50%權益，合營項目包括(i)雷尼森礦場、選礦機及基礎設施；(ii)比肖夫山露天開採錫項目；及(iii)雷尼森尾礦再處理項目(以下統稱為「採礦資產」)。

YT Parksong Australia Holding Pty Limited (「YTPAH」) 及 Bluestone Mines Tasmania Pty Ltd. (「BMT」) 訂立合營協議，據此，YTPAH與BMT成立非法團合營企業以共同管理採礦資產。根據合營協議，YTPAH與BMT各自擁有採礦資產50%權益。YTPAH與BMT各自有權獲得採礦資產營運業務之50%產量，並須負責支付所產生開支之50%。

合營項目由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管理。YTPAH及BMT各自有權委任三名代表加入管理委員會。倘YTPAH將其權益增至60%，其將有權委任三名代表加入管理委員會，而BMT則有權委任兩名代表。根據合營協議，有關該等採礦項目之策略性財務及經營政策之若干決定於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行使前後均須獲得YTPAH及BMT一致同意。管理委員會所作其他營運決策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數通過。因此，YTPAH可對合營項目行使共同控制權，而由本集團收購之合營項目資產及負債乃入賬列作聯合營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合營安排(續)

合營企業

本公司於合營企業之間接權益如下：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及投票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Bluestone Mines Tasmania Joint Venture Pty Limited (「BMTJV」)	註冊成立	澳洲	2 澳元	50%	50%	於澳洲為本集團採礦項目提供管理服務

BMTJV 為 YTPAH 與 BMT 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BMTJV 獲委任為合營項目之管理公司，負責透過管理委員會管理、監督及進行合營項目之日常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MTJV 並無任何資產及負債，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無產生任何收益及開支。

32.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018	3,35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40	3,083
	2,758	6,433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員工宿舍及採礦權證應付之租金。租約經磋商訂立，而租金於兩至三年租期內維持不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佔合營項目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就合營項目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已訂約但尚未於 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1,600	1,075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YTPAH向一名融資出租人就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提供擔保及彌償保證。此項擔保及彌償保證乃與BMT共同及個別地向融資出租人提供。

34. 訴訟

HCA1357/2011

本法律訴訟涉及賣方、買方騰鋒及擔保方本公司(為騰鋒之母公司)所簽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之柏淞買賣協議引起之糾紛。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及騰鋒於賣方所發出傳訊令狀連同申訴陳述書中被列為被告，申索(其中包括)為數15,143,422.44澳元(等同約95,814,000港元)，相當於柏淞及其附屬公司於完成日期之所有應收款項(合營項目之資產除外)(「該申索」)。根據柏淞買賣協議，於完成日期，柏淞及其附屬公司之所有應付款項(合營項目之負債除外)由賣方負責，而柏淞及其附屬公司之所有應收款項(合營項目之資產除外)亦屬於賣方。本公司及騰鋒不同意賣方於申索中所作的申索金額，原因為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賣方違反柏淞買賣協議之若干條件，故本公司及騰鋒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修訂向賣方提出反申索約25,854,000澳元及2,060,000美元(合共等同約179,648,000港元)(「該反申索」)。賣方、本公司及騰鋒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就該申索及該反申索之糾紛出席調解(「調解」)。然而，調解過程中未能達成和解。其後，賣方、本公司及騰鋒已交換各自之證人陳述書及其他文件。

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騰鋒及本公司已向賣方提出申請獲得進一步憑證據(包括搜證及質問)，以獲得有關1,630萬澳元(反申索的一部分)事項的進一步資料。

騰鋒亦已審核有關產量不足事宜。根據柏淞買賣協議，賣方已作出於完成日期後三週年每年6,500公噸精礦含錫量之產量擔保。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精礦含錫量的實際確認產量分別為4,979公噸、6,159公噸及6,013公噸，分別差欠1,521公噸、341公噸及487公噸(「欠產」)。騰鋒就欠產的追討額分別約為3,284,000澳元、650,000澳元及1,021,000澳元(合共等同約31,35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訴訟(續)

HCA1357/2011(續)

現正按該等新證據及相關調查，對本法律訴訟作出考慮。騰峰及本公司對專家證據及聯合訴訟的申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進行初步聆訊後，已延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底作進一步聆訊。

由於該申索及該反申索未有結果，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柏淞買賣協議累計應付賣方款項淨額78,14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4,977,000港元)之詳情於附註24披露。

3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則及規定，為全體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全體香港僱員均須參與強積金計劃。供款按照僱員薪金一定比例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須支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存於獨立管理基金，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當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本集團僱主供款悉數歸屬予僱員。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扣減日後應付供款。

根據中國適用法規，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參與由地方政府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承擔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採礦業務之僱員由BMTJV代表YTPAH及BMT僱用。該等僱員為澳洲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退休金)之成員。本集團須按薪金成本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計劃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承擔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約為4,82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70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向YTATR銷售銅精礦(附註)	5,360	—
向YTATR銷售錫精礦(附註)	491,921	446,650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之應收YTATR款項	36,431	36,488
向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支付之利息	—	420
向一名董事支付之利息	—	702
向一家關連公司支付之利息	—	411

附註：每一乾公噸錫／銅精礦之價格乃由上述訂約方經考慮以下因素後協定：

- (i) 金屬錫／銅於倫敦金屬交易所之現金結算平均價；
- (ii) 每一乾公噸之處理費；
- (iii) 按最終錫／銅含量計算之扣減；及
- (iv) 雜質罰金。

應收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之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0及25。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年內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0,979	4,87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9	31
	11,038	4,9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同並獎勵對本集團增長有貢獻之特定參與者。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董事會認為曾經或將對本集團有貢獻之本集團任何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任何本集團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或代理提呈授出購股權要約。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項下可予發行股份數目均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在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要約授出日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個人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均不得超過於要約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倘進一步授出超過上述1%上限之購股權，則本公司須根據購股權計劃刊發通函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倘授予關連人士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於授出有關購股權要約獲接納當日至有關購股權失效日期或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隨時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須於指定接納日期獲接納。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不會低於股份面值、要約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及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平均收市價之最高者。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授出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38.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將本集團結欠謝先生之未償還貸款中89,200,000港元撥充資本，藉以按每股0.2港元之認購價發行446,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詳情載列於附註28(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402,128	501,05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1,972	209,003
	584,100	710,056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1,136	2,632
銀行結餘	35,668	63,162
	36,804	65,79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72	3,416
流動資產淨值	33,832	62,378
資產淨值	617,932	772,434
資本及儲備		
股本(見附註28)	25,650	25,650
儲備	445,272	623,676
權益總額	470,922	649,326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47,010	123,108
	617,932	772,4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總計 千港元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4,400	389,589	—	566,079	(672,306)	297,762
年內溢利	—	—	—	—	46,429	46,429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17,360	—	—	17,36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7,360	—	46,429	63,789
發行股份	11,250	438,750	—	—	—	450,000
發行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5,412)	—	—	—	(5,412)
購回可換股債券	—	—	—	(432,817)	276,004	(156,813)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50	822,927	17,360	133,262	(349,873)	649,326
年內虧損	—	—	—	—	(46,600)	(46,600)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131,804)	—	—	(131,80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31,804)	—	(46,600)	(178,404)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50	822,927	(114,444)	133,262	(396,473)	470,9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本 股本/註冊資本		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Alpha Allied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1 港元	1 港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Ever Succes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00 美元	100 美元	100%	100%	—	— 暫無業務
騰鋒	英屬處女群島	00 美元	100 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Goodtop Institute of Tin Researc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 美元	1,000 美元	— (附註)	100%	—	— 暫無業務
利海生物資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60 港元	60 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利海生物工程(長沙)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 港元	5,000,000 港元	—	—	100%	100% 暫無業務
萬嘉世紀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0 港元	50,000,000 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柏淞	香港	10,000 港元	10,000 港元	—	—	100%	100% 為集團公司 提供行政 服務
Rise Champ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1 港元	1 港元	—	—	100%	100% 暫無業務
Wise Up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1,000 港元	1,000 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雲錫香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10,000 港元	—	—	82%	82% 投資控股
YTPAH	澳洲	1 澳元	1 澳元	—	—	82%	82% 勘探、開發 及開採 澳洲錫礦

* 於中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附註：該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解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續)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下表列示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主要營業 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所有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累計非控股權益	
		權及投票權比例		之虧損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雲錫香港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澳洲	18%	18%	(20)	(19,930)	(389)	(404)
擁有非控股權益之個別不重大附屬公司				—	(1,125)	—	—
				(20)	(21,055)	(389)	(404)

有關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下列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公司間抵銷前之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雲錫香港及其附屬公司(YTPAH)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697,992	688,490
負債總值	(700,153)	(690,734)
權益總額	(2,161)	(2,244)
收益	497,281	466,650
開支	(497,390)	(577,372)
年內虧損	(109)	(110,72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195	(7,344)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86	(118,066)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89)	(90,792)
— 雲錫香港之非控股權益	(20)	(19,930)
年內虧損	(109)	(110,722)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本公司擁有人	160	(6,022)
— 雲錫香港之非控股權益	35	(1,32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195	(7,344)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71	(96,814)
— 雲錫香港之非控股權益	15	(21,252)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86	(118,06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105,320	139,55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44,677)	(71,35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876)	(63,284)
現金流入淨額	59,767	4,918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207,350	586,912	399,261	446,650	497,2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2,756)	(733,490)	(236,820)	80,266	(23,465)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549,972	1,184,133	1,038,607	763,466	735,111
負債總額	(51,690)	(729,623)	(849,773)	(287,031)	(319,273)
權益總額	498,282	454,510	188,834	476,435	415,838